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 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重庆万 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如下: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 经营需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临时性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董事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